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科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马孝峰、杨捷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马孝峰、肖霄、杨冠伦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3、查看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“三会”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；
- 4、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。

二、现场检查内容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检查人员主要对能科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重点核查。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能科股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 2020 年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能科股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

之日，能科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账户情况、相关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支出凭证等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能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就关联交易协议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能科股份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，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、方法合理、公平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、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相关制度及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经与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现场检查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保荐机构认为，能科股份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无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未发现能科股份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检查中，能科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工作，及时回复保荐代表人的各项问询，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与数据，使得本次现场核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能科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能科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能科股份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能科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马孝峰
马孝峰

杨捷
杨捷



2021 年 5 月 10 日